

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使父母安心就業、學童課後獲得妥善照顧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 115 學年度 1~6 年級學生。

四、上課內容：以作業指導為主，其他活動為輔。

五、上課期間：一到六年級暫定自開學第一天 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起至學期末休業式前 1 天(每日放學後至下午 5 時 30 分)，如有異動會於校網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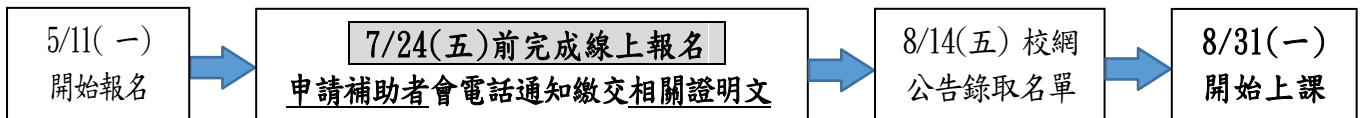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每班人數：以 20 人為原則，不超過 25 人，基於學期中轉學考量，每班預留 1~2 名缺額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流程：(一律採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)

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30525e469cle31b65a37>



線上報名 →



(一)報名前請詳加考慮！請勿報名後臨時退出，以免影響其他學生之權益，感謝您的配合！

(二)報名人數超過班級人數則以弱勢情殊生優先入班，再以報名時間順序正取順位及備取名單。

八、收費方式與金額：採整學期 1 次收費方式，請詳閱本簡章內容。如具有補助身分學生請線上報名時就勾選身分分別申請。(請仔細確認學生屬於以下 A、B 或 C 類別身分！)

(一般收費)	A. 一般學生：預估收費金額約為低年級 12,000 元、中年級 8000 元、高年級 7,000 元，開學後依發放繳費三聯單核定金額進行繳費。
(補助減免)	B. 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學生(免費)：經學校校務行政系統審核後，優先免費參加。
(通過後減免)	C. 情況特殊學生：需同時具備以下 C1、C2 點資格，申請此類補助者會通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送教育局審查通過者方能予以補助。 *若審查資格未通過或未繳交證明文件者，則依照一般學生費用收費。
	C1. 經濟弱勢： ① 家戶年所得收入低於 60 萬元：需向稅捐處申請 114 年度全戶所得 + 全戶戶口名簿(或全戶謄本)。 ② 中低收入戶(時效內)證明。 ③ 弱勢兒少(時效內)證明。 ④ 新希望關懷卡(時效內)證件。
	C2. 教養弱勢： ① 單親或失親(弱勢兒少)。 ② 新住民子女或隔代教養。 ③ 父母身心障礙(時效內)證明。 證明教養資格需繳交符合狀況之戶籍謄本(3 個月內)或有效證明。

※洽詢專線：2985-3138

註冊組長鄭老師，分機 2054

九、中途退費依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。

十、放學時由授課老師將學生帶至校門口，敬請家長準時到校接孩子回家，共同維護學童安全。

十一、學生參加課後班時，須遵守班級規範聽從授課老師指導，有事需請假請寫聯絡簿告知老師，若學生屢勸不聽危及個人或他人安全及班級秩序，校方保有終止課後照顧班服務之權利。